

# 國立嘉義大學攀岩場使用管理規定

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體育室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校內師生及校外借用單位使用攀岩場之安全，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攀岩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體育教學。
- (二)學校編制內單位活動。
- (三)校內社團活動。
- (四)校外單位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攀岩場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之08:10~17:00。寒暑假開放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。
- (二)本場地因天災(如地震、水災)、疫疾防護等特殊情況，可由體育室決定是否暫停開放，並於網路及現場張貼公告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校內、外單位於非開放時間借用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五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本場地設施為攀岩教學與訓練之用，具有相當危險性，為維護安全，使用本場地前應先詳讀本要點並確實遵守。
- (二)攀爬前，須確實檢查岩壁是否鬆動及所有裝備、器材之安全性與其功能，各項個人裝備及耗材由借用人自備。
- (三)無任何裝備者，攀爬高度不得超過5公尺(約3塊板高)；未穿攀岩鞋者，請赤足練習。
- (四)上攀時，只准許一人攀登，以免上方攀登者不慎墜落，傷及下方人員；岩場下方除必要確保人員及指導員外，非攀登人員請勿靠近。
- (五)如需課後練習需三人以上，並經任課老師認可，始得於開放時間借

用，但須自負安全責任。

(六)學生社團活動，需具合格攀岩教練資格者在場，依活動申請並經學務處審核後會簽體育室；辦理活動者需檢附攀岩教練證明、活動計畫書會簽體育室。

(七)攀岩場內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，以免造成設備之耗損。

(八)凡違反上述規則者，後果自行負責，並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。

六、為維護本攀岩場設施安全，應遵循下列各點辦理：

(一)使用單位及個人於使用前應行檢查本攀岩場設施安全，並遵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。

(二)重大災害後，有影響本攀岩場安全顧慮時，體育室應辦理安全檢查。

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